

#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時尚設計系系友會組織章程

民國 102 年 09 月 11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12 年 05 月 31 日系務會議修正

民國 112 年 06 月 17 日系友大會通過

## 總則

- 一、本會定名為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時尚設計系系友會」，以下簡稱本會。
- 二、本會以聯繫系友感情、促進團結合作、切磋專業知識及分享工作經驗為宗旨。
- 三、本會會址設於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時尚設計系系辦公室。
- 四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  - (一) 舉辦系友大會及其他聯誼性活動，以增進會員之聯繫與情誼。
  - (二) 建立系友聯繫網，加強系友聯繫。
  - (三) 出版系友通訊及其他聯誼性刊物，以聯繫系友感情。
  - (四) 推展其他促進本會宗旨之事項。

## 第一章 會員

- 一、本會會員為終身會員：凡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時尚設計系畢業之系友為終身會員。
- 二、本會會員享有之權利如下：
  - (一) 會員享有本會所發行之各種刊物之權利。
  - (二) 會員享有參加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之權利。
  - (三) 會員享有本會之發言、表決、選舉、罷免之權利。
- 三、本會會員應履行之義務如下：
  - (一) 遵守本會章程及履行本會決議。
  - (二) 擔任本會所指派之職務。
- 四、會員有違反法令、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，得經會長予以警告或停職處分，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，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。

## 第二章 組織及職權

- 一、本會以系友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，如有收發會費之運作問題，將另外籌備相關幹部加以管理。
- 二、為推展本會會務運作，設有會長一名、副會長一名、活動長一名、總務長一名，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之。
- 三、會長之職權如下：

- (一) 對外代表本會。
- (二) 執行本會決議之事項。

四、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(一) 通過及修改章程。
- (二) 選舉與罷免會長。
- (三) 通過會務、工作計畫、經費預算及決算。
- (四) 決定本會其他重要事項。

五、會長、副會長、活動長、總務長均為無給職。

### 第三章 會議

一、本會會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員大會。

### 第四章 經費及會計

一、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

- (一) 會費：暫無收取會費之規定。
- (二) 本會或其他人士之捐款。
- (三) 外界贊助：母校補助款或廠商勸募款。
- (四) 活動會費：本會舉行較大型之活動時，得經本會決議通過另行收取該次活動之費用。
- (五) 資金孳息。

二、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自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
### 第五章 附則

- 一、本會章程經系友大會表決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本會組織辦事細則，由本會訂定之。